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广告牌户外电子屏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009004

采购人：　　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中企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09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3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5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9
八、验收及付款 20
九、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封面 43
目录 4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5
二、投标人资质 46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47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48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9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50
七、投标函 51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九、开标一览表 53
十、明细报价表 54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十二、响应偏差表 57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58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59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60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61
十七、项目组人员 62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4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告牌户外电子屏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009004

（二）项目名称：广告牌户外电子屏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160 万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160 万元

（五）采购需求：主要采购内容为户外电子显示屏 2 个（单个尺寸约 21m*7m，点间距≤17mm，三面翻结构，其中一面为 LED 屏）及其深化设计（须配合完成钢结构深化设计及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通信（含竣工验收后三年通信费）、配电（从配电箱接出部分）、工程实施、现场管理、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等相关技术服务。

（六）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

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20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内容。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提供时间:2020年09月15日 09:00至2020年09月21日 18:00。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CA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模块搜索“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CA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09月23日 09:3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为开标地点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宿迁市人民大道888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1000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经济开发总公司

地址：经开区管委会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0527-888597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企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世纪大道 398 号，百事美特六楼

联系方式：15250917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illegible]敬姐

电话：158509178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5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6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7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9	代理费收取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10	其他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中标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1.2 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1.1.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指 2020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根据业绩详细评审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 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2、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

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6.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无效投标条款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8.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8.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6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8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废标条款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3.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3.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3.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24.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4.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1.5 唱标；

24.1.6 开标会议结束。

24.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4.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4.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4.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4.2.6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

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2）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4.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评委评标时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 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9、确定中标人

29.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9.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5%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

32.2 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

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33.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员，并出具验收报告。

34、付款

34.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3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审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的投标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18 或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020 年 3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40.0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 0 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 30.00 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30.00；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 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10.00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规格及材质能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若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部分为实质性响应部分，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注

			具体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要求细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比打分。本项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10 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8.00 分	供应商具有 LED 大屏两面翻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否则不予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分	按照《关于转发＜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财购[2018]38 号）规定，按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 计算供应商实际得分。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到诚信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专栏”查询。（诚信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未提供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环境标志及节能产品	2.00 分	每具有一个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30.00 分	1、项目分阶段实施方案施工技术方案； 2、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 3、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及管理力量、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4、项目验收及培训方案； 5、保证项目质量体系及安全施工措施等相关内容逐项进行打分。 注：1-5 项，每项 6 分，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流程规范，得 6-4（含）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条理性、流程规范性较好，得 4-2（含）分；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性牵强、流程规范性欠缺，得 2-1 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	8.00 分	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有关售后服务要求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响应时间、上门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理方案能力进行对比打分。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流程规范，得 8-6（含）分；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有一定条理性、流程规范性较好，得 6-4（含）分； 方案内容粗略、条理性牵强、流程规范性欠缺，得 4--1（含）分；其他情况或没有 内容不得分。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本项目为宿迁市北京路新型广告牌户外电子显示屏采购，主要采购内容为户外电子显示屏 2 个（单个尺寸约 21m*7m，点间距≤17mm，三面翻结构，其中一面为 LED 屏）及其深化设计（须配合完成钢结构深化设计及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通信（含竣工验收后三年通信费）、配电（从配电箱接出部分）、工程实施、现场管理、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工作等相关技术服务。

2、供应商负责投标货物的供货、运输及安装调试。

3、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相关费用须自理。现场踏勘联系人：付柳，联系电话：0527-88859760。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完成时间：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免费质保期 36 个月。

6、付款方式：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对应日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 90%；余款待免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付清（无息，含质保金在内），免费质保期间发生的质量维修、保养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计量金额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一、　标的物清单及技术性能要求

（一）标的物清单

（一）LED 两面翻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LED 两面翻显示屏 2 块（含 LED 屏体、面板、铝合金三棱柱、边框及传动轮等）	21m*7m*2	m2	294			
2	动力系统		项	2			
3	控制系统		套	2			
4	控制软件		套	2			

5	播放软件		台	2			
6	工控电脑、显示器		台	2			
7	防雷器		套	2			
8	户外防水音响		套	2			
9	时控开关		组	2			
10	电路板		组	2			
11	综合布线（网络、电源、音响管线、开关、插座等）		项	2			
12	喷绘画面(画面内容由招标人确定）	21m*7m*4	m2	588			
13	远程画面监控系统		项	2			
（二）三面翻							
1	三面翻(含面板、铝合金三棱柱、边框及传动轮等）	21m*7m*2	m2	294			
2	动力系统		项	2			
3	时控开关		组	2			
4	电路板		组	2			
5	控制系统		套	2			
6	控制软件		套	2			
7	防雷器		套	2			
8	综合布线（网络、电源、音响管线、开关、插座等）		项	2			
9	喷绘画面(画面内容由招标人确定）	21m*7m*6	m2	882			
（三）其它							
1	智能监控系统		套	2			
2	电源箱		台	2			
3	户外电控箱		台	2			
4	工控电脑箱		台	2			
总价（元）							

报价说明：1、 因各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品牌、设备、零部件等不尽相同，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设备清单及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基础依据，各供应商针对所投产品的性质、功能、辅助工作等须综合考虑自主报价，视为附属工程，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其功能、质量、安全性等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招标人使用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一旦中标，不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漏项、缺量而增加合同价格。2、供应商报价中应含有完成此项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辅材费、安装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脚手架、垂直运输等）、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运费、调试费、维保费、检测费、服务费等。

（二）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项目	技　术　参　数
主型材	★1、材　质：铝合金边框铝合金三棱柱 ★2、传动轮:超强型工程塑料 ★3、外框:边框壁厚≥2.0 mm 三棱柱壁厚≥1.8 mm
动力及传动部分	1、电机:日本松下、三菱、西门子，6 米延长/台 2、控制系统:自动可编程控制器； 3、传动方式：弹轴 360 传动系统； 4、每天运行时间可调； 5、画面停留时间可调； 6、电机延时断电保护功能； 7、可控制系统进行编程；
翻动方式及翻动控制	1、翻动方式：左右翻动或波浪翻动 2、画面控制：画面转换时间≤30 秒；画面停留时间 1 秒及以上可调； 3、LED 两面翻广告牌每天工作时间可自由设定为三段； 4、可以无线远程控制，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
显示屏参数	★1、规格：点间距≤17mm，盲点率为零； 2、灯珠品牌；国星、科锐、日亚，★表贴或直插式，金线封装 3、驱动芯片：台湾聚积、日本东芝、德州仪器 4、电源：台达、明纬、TDK-Lanbd、创联，★具备 PFC 功能，功率因数≥0.95 5、像素密度：≥3300 点/m2； ★6、屏体亮度：≥6000cd/㎡； 7、亮度控制：软、硬件可调； 8、视角：水平≥165°，垂直视角≥60°； ★9、平整度：任意相邻像素间≤0.5mm ；模块拼接间隙<1mm，尺寸偏差≤5cm

	10、均匀性：像素光强、模块亮度均匀 11、灰度等级：65536 级； 12、可视距离：20M～300M； 13、显示颜色≥1600 万种颜色； 14、换帧速度：≥60 帧/秒； 15、刷新频率：≥2000Hz/S； 16、信号传输方式：DVI，网线等； 14、驱动方式：静态恒流 17、屏体寿命：≥50000 小时； 18、功耗（峰值，平均值）：≤370W/㎡，≤125W/㎡； 19、单点老化测试:72 小时高温老化； 20、环境适应性：工作湿度：10%—95%RH 工作温度：—10℃～+55℃ 21、防护系统：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非线性校正； 22、输入电压：176~260V(AC)； 23、防护等级：棱柱 IP65/箱体 IP55； ★24、大屏可以实现远程控制
系统指标及配电	1、操作及控制：可实现无人值守，具有自动定时播放功能 2、软件系统：诺瓦、灵星雨或厂家自有研发系统； 3、电气产品选用“施耐德、西门子、ABB”品牌或同档次产品。 4、独立配电柜，柜内主要设备为空气开关（总开关）、汇流排、配电继电器、电源防雷、保护接地和漏电保护地等； 5、当系统运行时出现有电气短路、过流（过载）、漏电等情况时，漏电保护断路器可以切断电源，保护人员和显示屏的安全；
防护、抗风	1、抗风等级：基础牢固的前提下，正常运转≥10 级； 2、保护技术：防潮、防尘、防腐、防静电，同时具有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功能。有过流、短路 、过压、欠压保护功能；

三面翻广告牌技术参数：

项目	技 术 参 数
主型材	★1、材　质：铝合金边框铝合金三棱柱 2、传动轮:超强型工程塑料 3、外框:边框壁厚 2.0 mm±0.2mm 边框厚度 155mm±2mm 三棱柱壁厚 1.6±0.2mm
动力及传动部分	1、电机:日本松下、三菱、西门子，8 米延长/台 2、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 3、传动方式：弹轴 360 传动系统； 4、每天运行时间可调； 5、画面停留时间可调； 6、电机延时断电保护功能；

	7、可控制系统进行编程；
翻动方式及翻动控制	翻动方式：左右翻动或波浪式翻动 画面转换时间≤30 秒；画面停留时间 1 秒及以上可调； 3、三面翻广告牌每天工作时间可自由设定为三段；
组装标准	画面显示距四周边框≤3.5cm ★1、三面翻单个棱柱表面平整度误差小于 0.5mm ★2、相邻棱柱间平整度误差小于 1mm ★3、相邻棱柱间距小于 10mm
防护、抗风	抗风等级：基础牢固的前提下，正常运转≥10 级

注：1、本项目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所涉及的品牌均为推荐品牌，供应商在投标时应选择推荐品牌范围内的任一品牌进行报价，若未明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择，如供应商拟选报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并附相应的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技术参数等证明材料。在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如认为中标供应商选投的非推荐品牌其性能技术指标低于推荐品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任选其一执行且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2、本项目供应商应将选用的产品型号及“技术性能参数要求”中所要求的材料设备的检测报告或其他文件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含负偏离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 LED 显示屏制造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证明材料原件进行进一步核实。供应商如提供相关虚假证书、检测报告或厂家证明文件等资料，一经查实将作为虚假应标行为处理。

4、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需报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采购实施。

5、传统系统边框内螺丝、螺母、弹簧、轴承需使用不锈钢材质。

以上所有报价中含材料、设备等运输费用，以及显示屏调试与人员培训费用。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的免费保质期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非人为原因损坏更换服务，中标方在接到使用方报障通知后，以优良的服务态度，1 小时以内电话响应，5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免费维修期内，产品经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质保期内的修理、更换，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标的（货物/服务）。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_____。

（二）交货地点：_____。

三、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2.根据甲方要求，对清单内容可以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产品单价以投标单价为准，按甲方实际收到数量结算。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由乙方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安装调试是否合格；

2、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3、办公软件是否符合要求。

货物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3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对应日满一年付至合同价款 90%；余款待免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时付清（无息，含质保金在内），免费质保期间发生的质量维修、保养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当期计量金额的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__3_年。所有设备提供原厂商_3__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_24_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提供___小时免费电话支持，___分钟内技术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____小时内立即予以更换。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三）质保期结束后所有硬件更换费用按成本价给予更换。

八、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从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甲方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2、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原履约保证金收据办理退付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在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及齐全的退付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回至中标人法人账户中。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外，

还应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可以通过快速、邮件、电话及短信等方式书面告知乙方项目联系入或项目负责人，若乙方收到通知后仍不做相应整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乙方向甲方自愿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3 次以内，每违约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3 次以上，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质保金扣完后，乙方应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合同价款的 10%给甲方，解除合约。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___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_____。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即__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装箱单；

4、验收合格证书；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竣工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

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二十九、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分 包 名 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资质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七、投标函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开标一览表
十、明细报价表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响应偏差表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十七、项目组人员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十、其他材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二、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可以选择诚信库或使用 word 上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三、投标人财务报告

指投标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十、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合计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其中，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角___分**

注：1、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十一、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二、响应偏差表

投标响应偏差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用+号表示和负偏差，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主要部件及辅材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参数	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注：投标人应将所投货物的主要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品牌、产地、相关参数、质保期满后的优惠价格等在表中空白处填列。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七、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 colspan="2">备注</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 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 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公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新点网上招投标系统

十九、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